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第一包：软件开发)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名称）中所需的技术服务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 11000023210200063483-XM001-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专家评定，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4. “甲方”指采购人。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5.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本合同乙方指：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三、服务和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建设内容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在本期建设完成，不存在分期建设。

总体建设内容包括：“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模块”升级改造、“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模块”升级改造、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管理模块（含老年人津补贴和机构补贴等）升级改造、“‘金民工程’对接适应性功能”模块升级、“老年人福利信息管理功能模块”升级。

1.1 “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模块”升级改造：

- (1) 福利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模块；
- (2) 福利养老机构协同、共治监管模块；
- (3)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监管模块；
- (4) 重点监管领域专项检查模块；
- (5) “适老居家环境改造管理”模块；
- (6) 居家养老服务监管模块；
- (7) 政府补贴津贴发放监管模块；
- (8) 传染病防控监管模块；
- (9) 福利养老“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块；
- (10) 数据可视化管理模块；

1.2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模块”升级改造：

- (1) 星级评定评审管理；
- (2) 星级评定移动端；

1.3 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管理模块（含老年人津补贴和机构补贴等）升级改造：

- (1) 养老服务驿站申请与发放补贴管理；
- (2) 京津冀协同区域补贴发放管理；
- (3) 养老助餐服务补贴管理；
- (4) 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

1.4 “‘金民工程’对接适应性功能”模块升级：

- (1) 养老机构相关数据对接；
- (2) 从业人员相关数据对接；
- (3) 老年人相关数据对接；

1.5 “老年人福利信息管理功能模块”升级。

- (1) 储备人才信息管理；
- (2)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息管理；
- (3) 公示栏信息管理；
- (4) 养老设施信息管理；
- (5) 服务收费信息管理；
- (6) 床位信息管理；
- (7) 数据对接；
- (8) 表章处罚信息管理；
- (9) 数据分析。

2. 应用软件开发需求

2.1 “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模块”升级改造

基于智慧养老业务协同监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福利养老服务全流程监管、全要素记录、全数据互通、全口径分析,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能力。

2.1.1 福利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监管模块

新建福利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监管模块,包括监管备案信息对接、协同监管信息共享两部分内容:监管备案信息对接,具体包括城乡建设部门数据对接、城乡建设部门数据比对、卫生健康部门数据对接、卫生健康部门数据比对、公安部门数据对接、公安部门数据比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数据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数据比对、残联部门数据对接、残联部门数据比对、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比对、消防部门数据对接、消防部门数据比对、经信部门数据对接、经信部门数据比对。

协同监管信息共享,具体包括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数据查询、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数据反馈、卫生健康部门监管数据查询、卫生健康部门监管数据反馈、公安部门监管数据查询、公安部门监管数据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数据查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数据反馈、残联部门监管数据查询、残联部门监管数据反馈、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数据查询、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数据反馈、消防部门监管数据查询、消防部门监管数据反馈、经信部门监管数据查询、经信部门监管数据反馈。

2.1.2 福利养老机构协同、共治监管模块

基于现有智慧养老业务协同监管系统进行扩建,实现对养老服务领域的监管事项进行全要素记录,确保监管信息完整且可追溯,实现福利养老机构监管清单化、标准化、智能化。

(1) 基本数据监管

具体包括机构运营基本情况(包括基本信息发布管理、招聘需求管理、展示信息审核管理、招聘需求审核管理、入驻养老服务网审核管理、强制退出养老服务网管理、预约响应监管、运营基本情况数据接口)、老年人管理(包括老人个人信息管理、监护人信息管理、代理人信息管理、老人健康状况信息管理、老人风险信息管理、老人床位记录、评估结果信息查看、体检报告管理、护理记录、入住保证金信息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包括员工信息管理、部门管理、工作人员管理数据接口)、预约管理、合同管理(包括电子模板、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认证、线上签订合同、线下签订合同、解除、合同到期提醒、合同续签、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合同管理、合同签订情况监管、电子合同模板接口、电子合同签订接口)、入住管理(包括入院建档、入院定费、请假管理、楼栋管理、房型配置、床位配置、床态管理、床态数据同步接口)、退住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包括服务项目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图标库管理)、收费标准管理、福利养老机构协同数据接口

(2) 投诉管理

对接 12345、北京养老服务网、“京通”等服务渠道,构建投诉、处置、反馈闭环,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具体包括投诉列表管理、投诉处理结果录入、投诉回访管理、投诉进度查询、机构投诉处理区级督办。

(3) 远程视频管理

本项目将统一对接可联网的养老服务机构视频系统,调阅养老服务机构视频监控信息。具体包括视频监控机构绑定、视频监控设施位置管理、视频监控查看(包括监控点位地图展示、机构点位查询、监控实时预览、实时回放)、视频设备线路接入。

(4) 重大事项报告

面向养老服务机构及各级民政部门提供重大事项报告全流程管理。具体包括重大事项即时报告(机构)(包括欺老虐老事件即时报告、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

损失事件即时报告、重大涉疫事件即时报告、食物中毒事件即时报告、非正常死亡事件即时报告、消防和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即时报告、其他涉老安全和涉机构安全事件即时报告)、重大事项常规报告(机构)(包括常规报告提醒、养老机构经营状况报告、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情况报告)、重大事项跟踪管理(区民政局)(包括初次报告、阶段报告、总结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市民政局)(包括重大事项列表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督办、重大事项查询统计)。

(5) 质量检查

通过跨部门数据对接、移动端现场检查、机构服务过程数据监测等方式,从“环境、设施设备、安全、服务”4大方面,按照质量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质量检查工作。具体包括内容如下:

质量检查民政端,包括环境类检查方案管理(包括内部交通检查方案、地理环境检查方案、周边环境检查方案、内部(含居室)环境检查方案)、设施设备类检查方案管理(包括应急照明设备检查方案、灭火器检查方案、消火栓检查方案、火灾报警装置检查方案、自动灭火系统检查方案、防烟排烟系统检查方案、消防安全设施检查方案、特种设备电梯检查方案)、安全类检查方案管理(包括安全用电检查方案、安全用水检查方案、建筑安全检查方案、消防安全检查方案、内部安全检查方案、施工安全检查方案、意外事件检查方案、职业健康检查方案、应急处置检查方案、消防安全检查方案)、服务类检查方案管理(护理服务检查方案、医疗服务检查方案、社工服务检查方案、院感控制检查方案、膳食服务检查方案)、质量检查任务管理(市级质量检查任务下发、区级质量检查任务下发、机构自查任务下发、质量检查任务查询、质量检查任务撤销、质量检查任务删除、质量检查任务进度管理)、机构整改管理、整改红橙黄预警、民政跟进整改情况管理、质量检查统计、质量检查分析

质量检查民政移动端,包括区级管理(包括区级质量检查任务创建、任务发布、任务撤销、任务编辑、任务筛选、任务跟踪、任务撤销记录、任务检查记录、任务统计分析)、市级管理(包括市级质量检查任务创建、任务发布、任务撤销、任务编辑、任务筛选、任务跟踪、任务撤销记录、任务检查记录、任务统计分析)

质量检查机构端,包括机构质量检查任务创建、任务发布、任务撤销、任务编辑、任务筛选、任务跟踪、任务撤销记录、任务检查记录、任务统计分析。

质量检查机构移动端，包括机构检查员任务管理（包括待办任务、检查进度提醒、检查任务注意事项、检查结果提交、检查点位现场拍照、机构整改登记、检查机构切换）、机构管理员任务管理（包括机构质量检查任务创建、任务发布、任务撤销、任务编辑、任务筛选、任务跟踪、审核提交检查结果、任务撤销记录、任务检查记录、任务统计分析、审核提交检查结果）。

(6) 服务记录

服务记录是对养老服务机构内日常照护服务、环境卫生情况、保安巡更巡检情况进行全流程记录。具体包括内容如下：

日常照护记录，包括照护服务计划配置、照护管理（包括照护定级、照护任务、质控任务、照护分组、智慧屏照护任务接口）、照护监管智慧屏应用（包括护理员刷卡认证、交班留言、照护计划执行（固定照护项目执行、灵活照护项目执行、“多对一”服务执行、未完成照护任务提醒）、老人风险提示、留言板、应急情况、照护服务质控、照护服务记录无感采集、照护监管智慧屏绑定管理）；环境卫生记录、保安巡更巡检数据无感采集。

2.1.3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监管模块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监管模块在现有社会福利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成果基础上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适应新政策建设内容，实现对责任片区管理、基本保障对象服务情况汇总记录，基本保障对象的认领，以及驿站签约服务过程管理。

驿站责任信息管理，具体包括驿站责任信息管理、驿站责任信息查询、驿站责任信息汇总管理。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管理，具体包括街道待认领管理、跨街道转入、退回管理、待分配管理、生存状况核实管理、责任对象身份变更预警、责任对象身份撤销管理、机构待认领、机构待签约、机构已签约管理、协议确认管理、协议撤销管理、注销信息查询、签约档案查询、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查询、服务记录查询、综合查询。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分析，具体包括街道认领前责任对象情况统计、责任对象认领分配签约情况统计、责任对象认领机构情况统计、协议位置展示、服务位置汇集情况展示、机构日服务数据展示、服务监控中心展示。

服务数据管理中心，具体包括服务项目管理、服务项目校验规则配置、机构服务人员管理、签约服务数据采集管理、签约服务数据查询、投诉举报管理功能、投诉举报查询。

服务监管，具体包括服务核验管理、核验记录查询、服务对象异常预警、服务人员异常预警、服务距离异常预警、服务时间异常预警。

移动端应用包括政府端、服务机构端、用户端三类，其中政府端是按照“京办”标准开发 H5 页面，供“京办”对接。服务机构端、用户端是按“京通”标准开发 H5 页面，供“京通”对接。具体包括账号绑定（政府端：市、区、街道等）、个人信息维护（政府端：市、区、街道等）、服务数据中心（政府端：市、区、街道等）、签约对象地图（服务机构端：驿站机构）、对象签约管理（服务机构端：驿站机构）、签约协议管理（服务机构端：驿站机构）、解除协议管理（服务机构端：驿站机构）、签约服务数据采集（服务机构端：驿站机构）、签约服务数据采集服务校验（服务机构端：驿站机构）、驿站服务投诉举报处理及查看（服务机构端：驿站机构）、人员待认领管理（政府端：街道）、人员认领管理（服务机构端：驿站机构）、人员分配管理（政府端：市、区、街道）、转入转出管理（政府端：市、区、街道）、退回管理（政府端：市、区、街道）、签约服务数据采集（政府端：街道）、变动提醒（政府端：区、街道）、消息通知（政府端：区、街道）、驿站地图（政府端：市、区、街道）、驿站信息展示（政府端：市、区、街道）、驿站服务投诉举报受理（政府端：区、街道）、驿站工作人员总体统计展示（政府端：市、区、街道；服务机构端：驿站）、驿站工作人员基本信息管理（政府端：市、区、街道；服务机构端：驿站）、驿站服务量总体统计展示（政府端：市、区、街道；服务机构端：驿站）、驿站服务量单项查询（政府端：市、区、街道；服务机构端：驿站）、服务对象中心管理（用户端）、服务对象绑定（用户端）、服务单管理（用户端）、服务质量评价（用户端）、身边驿站查询（用户端）、驿站服务投诉举报（用户端）、举报进度跟踪查询（用户端）、手机端机构数据初始化、手机端机构工作人员信息初始化。

2.1.4 重点监管领域专项检查模块

新建重点监管领域专项检查模块，提供目前开展的福利养老机构“防诈骗”专题管理信息化支撑，同时提供自定义专项检查管理，满足突发性、临时性的专项检查要求。

(1) 福利养老机构“防诈骗”专题管理

具体包括福利养老服务机构情况摸排采集功能、信用中国数据对接、企业信用数据对接、裁判文书数据对接、押金收费情况采集、预付费情况采集、福利养老服务机构红名单管理、福利养老服务机构橙名单管理、福利养老服务机构黄名单管理、福利养老服务机构绿名单管理、福利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未经登记从事福利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诈骗风险摸底排查情况统计、福利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红橙黄”风险管控清单、福利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度表。

(2) 自定义专项检查管理

提供自定义报表工具，支持民政部门自定义监管检查内容。

自定义专项检查管理模块具体包括报表管理、填报任务管理、数据填报汇总管理、报表查询分析、报表可视化分析。

2.1.5 适老化居家环境改造管理模块

面向群众、民政部门、改造商、评估团队，规划建设全市适老化改造申请、审批、评估的全流程信息化支撑。

(1) 适老居家环境改造管理(民政部门)

具体包括改造商基础信息管理、改造商对外展示信息审核、改造商补贴结算信息管理、改造商满意度评分分析、改造商满意度评分记录、改造商服务管理、改造申请初审、改造申请审核、改造申请审批、改造项目审核、改造方案审核、改造方案修改审核、改造方案审批、改造验收审核、改造验收审批、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管理、改造补贴清单、改造满意度评分管理、改造项目建档、改造项目归档、表单模板智能化填充、改造项目审核、改造项目审批、样板间审核、历史改造档案电子化、改造项目主题分析、改造商主题分析、资助对象主题分析、服务效率主题分析、服务质量主题分析、资金补贴主题分析、改造项目档案、统计分析。

(2) 适老居家环境改造管理(改造商)

具体包括适老化改造用品库管理、适老化改造用品发布、适老化硬件改造库管理、适老化硬件改造发布、样板间库管理、样板间发布、改造商信息维护、改造商对外展示信息管理、改造委托协议管理、改造方案制定、改造方案提交、改造方案二次制定、改造结果对比、改造验收进度管理、改造项目档案。

(3) 适老居家环境改造管理(评估团队)

具体包括待评估任务、评估任务执行、重新评估任务执行、评估任务归档、待验收任务、验收任务执行、整改验收任务执行、验收任务归档。

(4) 适老居家环境改造申请移动端

依托“京通”面向群众提供适老居家环境改造网上申请服务，支持老年人自行申请、家属代办、社区人员帮办。具体包括改造对象基础信息录入、改造对象类别管理、改造项目意向管理、产权人信息管理、多产权人签字业务流、申请资格校验、能力评估情况校验、申请记录查询、申请撤回、申请求助、待办任务、适老化改造历史、确认评估结果、确认改造方案、委托协议签字、改造结果签字、满意度评分。

(5) 适老居家环境改造商移动端

依托“京通”面向改造商提供适老居家环境改造移动端在线办理服务。具体包括改造商工作台、委托协议签订、制定改造方案、变更改造方案、重新制定改造方案、改造结果过程维护、发起验收、改造档案管理。

(6) 适老居家环境改造评估团队移动端

依托“京通”面向适老居家环境改造的评估团队提供移动端在线办理服务。具体包括需求评估列表、需求评估、生活能力评估、失能情况评估、家庭照顾能力评估、适老化需求评估、评估结果确认、改造验收列表、改造方案查看、改造结果查看、改造验收。

(7) 适老居家环境改造民政移动端

依托“京办”面向民政部门提供适老居家环境改造移动端在线办理服务。具体包括适老化改造工作台、资格审核/审批、方案审核/审批、验收审核/审批、满意度明细、数据统计。

(8) 数据接口对接

具体包括老年人身份校验数据接口、死亡数据校验对接、与统发系统对接、与家庭照护系统对接。

2.1.6 居家养老服务监管模块

为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管力度，本项目新增居家养老服务监管模块，面向老人及家属建设一站式、点单式北京养老服务移动端（通过“京通”访问），面向服务人员提供移动端应用，服务全程留痕，民政部门可实时监管。

(1) 北京养老服务网移动端

北京养老服务网移动端是依托“京通”面向老人及家属提供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养老助餐、在线办事、适老化改造产品、养老服务资源地图等线上服务。具体包括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养老助餐、在线办事、适老化产品、养老服务资源地图、养老资讯、养老课堂、问卷调研、养老人才、京津冀养老、志愿服务、个人中心、“京通”对接。

(2) 居家养老服务移动端应用

依托“京通”面向居家养老服务人员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移动端应用，供居家养老示范中心和驿站上门服务的服务人员使用。具体包括打卡签到、在线接单、服务日历、开展服务、老人档案管理、工单管理、服务统计、消息中心。

(3) 居家服务管理（PC端）

PC端居家服务管理是面向民政部门、居家养老示范中心/驿站提供桌面端管理功能。具体包括服务订单管理、好差评服务评价、居家养老示范中心和驿站管理、居家服务展示审核、档案管理、对账管理、统计分析。

(4) 居家养老服务监管

具体包括居家养老示范中心和驿站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对象管理、订单管理、订单智能监控、回访管理、居家养老服务主体协同数据接口。

2.1.7 政府补贴津贴发放监管模块

(1) 综合津贴补贴监管

具体包括补贴发放账期信息监管、补贴卡异常信息监管、补贴消费信息监管、高龄老人津贴资金监管、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资金监管、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资金监管、困境家庭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监管、从业人员补贴资金监管、老年人助餐补贴资金监管、综合津贴趋势分析。

(2) 机构补贴监管

系统增加机构运营补贴信息监管功能,对机构运营补贴数据精准发放进行监管。具体包括机构建设补贴资金监管、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监管。

2.1.8 传染病防控监管模块

建设传染病防控监管模块,面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传染病相关数据采集服务。具体包括“机构工作人员”管理功能升级、“机构入住人员”管理功能升级、市级疫苗防控组疫苗接种数据对接、市级疫苗防控组核酸数据对接、全市机构入住老年人疫苗接种情况统计、全市机构入住老年人疫苗接种按年龄段数据情况统计、全市机构入住老年人疫苗接种机构汇总情况统计、全市机构入住老年人疫苗接种情况查询、全市机构入住老年人核酸情况查询、全市机构工作人员疫苗接种情况统计、全市机构工作人员疫苗接种机构汇总、全市机构工作人员疫苗接种情况查询、全市机构工作人员核酸情况查询、应急预案监管、应急物资储备监管、应急演练监管。

2.1.9 福利养老“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块

(1) 信用信息管理

具体包括新增经营异常名单发布、新增经营异常名单维护、新增经营异常名单查询、新增经营异常名单审批审核流程、新增经营异常名单外网公示查询、新增信用数据市级确认流程、修改信用数据归集字段项必填校验规则、修改信用名单生成规则、数据归集查询列表、归集后数据市级管理功能、增加异议申请数据市级确认流程、调整信用异议公示逻辑、增加评估机构信用录入、增加评估机构信用审批审核流程、增加培训机构信用录入、增加培训机构信用审批审核流程、增加信用承诺服务、增加信用核查服务。

(2) 信用公示管理

具体包括对外公示发布、公示名单查询、对外公示管理。

(3) 信用系统官网升级

对养老信用官网页面风格进行改版,与民政局官网整体风格保持一致切满足用户定制化需求。

(4) 信用评分模型管理

具体包括养老机构信用评级模型配置、工作人员信用评级模型配置、服务对象信用评级模型配置。

(5) 信用评分管理

具体包括养老机构基础信用得分规则、工作人员基础信用得分规则、服务对象基础信用得分规则、养老机构评分管理、工作人员评分管理、服务对象评分管理、养老机构评分历史记录、工作人员评分历史记录、服务对象评分历史记录。

(6) 信用分级管理

具体包括养老机构信用评级分级规则、工作人员信用评级分级规则、服务对象信用评级分级规则、养老机构评分分级查询、工作人员评分分级查询、服务对象评分分级查询。

(7) 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

建立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提供监管对象数据接口和养老信用数据接口，将民政部门养老相关监管对象及信用信息同步至市场监管部门。

2.1.10 数据可视化管理模块

新增数据可视化管理模块，对养老全业务、全要素数据的深度挖掘、数据融合分析，实现多业务领域、多层次、多维度、多形态的可视化呈现。

(1) 养老宏观可视化分析

养老宏观可视化分析作为数据可视化管理的首页，从宏观角度全面展示北京养老服务的整体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分析功能：北京市老龄化情况分析、老年人情况及综合评估情况分析、机构视频监控建设情况分析、养老资源情况分析、养老机构发展情况分析、全市床位情况分析、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情况分析、北京养老服务网运行情况分析、养老服务投诉情况分析、北京市老年人津贴补贴发放情况分析、老年人分布展示、基本责任对象老人分布情况。

(2) “健康度”专题展示

基于机构环境类、设施设备类、安全类、服务类质量检查结果，进行大数据分析，采用指数模型得出每个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度，具体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健康度”、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健康度”、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健康度”、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健康度”。

(3) 机构养老专题展示

机构养老专题展示，全面展示区域内养老机构情况，支持市、区、街道（乡镇）数据的逐级下钻。具体包括以下分析功能：全市养老机构事业发展情况分析、全市床位和老年人入住情况分析、全市从业人员占比情况分析、全市服务实时记录分析、全市机构养老老人情况分析、全市入住老年人能力状况分析、全市机构安全预警情况分析、全市养老机构分布展示、养老机构 24 小时内人流量分析、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度指数分析、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预警记录详情分析、养老服务机构床态图和服务记录详情分析。

（4）居家养老专题展示

居家养老专题展示，全面展示居家服务机构情况，支持市、区、街道（乡镇）数据的逐级下钻。具体包括以下分析功能：居家养老从业人员年龄分布分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分析、居家服务情况分析、近一年服务趋势分析、各类居家服务资源供给分析、累计服务项目订单情况分析、老人居家服务需求分析、驿站分布情况分析。

（5）养老助餐专题展示

养老助餐专题展示，全面展示助餐服务情况，支持市、区、街道（乡镇）数据的逐级下钻。具体包括以下分析功能：助餐服务老人情况分析、老人每单消费情况分析、老人跨区重复消费预警情况分析、老人就餐方式占比分析、今日老人订餐情况展示分析、近一月老人下单趋势分析、助餐订单支付情况分析、菜品上架情况分析、助餐订单评价情况分析、助餐点服务情况分析、各区助餐点分布情况分析、各类助餐点分布情况分析、各区助餐老人年龄分布情况分析。

（6）资金监管主题展示

按照政策要求，基于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管理模块的业务产生的数据，对各种资金进行监管，具体包括综合津贴补贴监管、从业人员补贴监管、老年人助餐补贴监管、机构预付费监管。

（7）外部对接

具体包括与“京智”对接、与应急部门数据接口、对接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数据可视化管理模块与养老服务网对接。

2.2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模块”升级改造

建设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模块,实现对星级评定工作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2.2.1 星级评定评审管理

(1) 星级评定申请管理

具体包括星级评定申请、附件资料上传、自评表单填报、星级评定申请修改、星级评定申请查看、星级评定过程监管、星级评定申请区级受理、星级评定申请不予受理智能提示、星评受理上报、申请受理超期提醒、星级评定申请终止等功能。

(2) 评审管理

具体包括评审小组管理、现场评审列表、现场评审结果录入、现场评审结果查看、现场评审终止、评审扣分意见管理、评审结果汇总得分表、会议评审列表筛选、会议评审成员管理、会议评审结果管理、会议评审终止。

(3) 公示管理

包含待公示列表、待公示信息查询、待公示终止、公示确认、公示终止、评定结果确认、评定结果发布等功能。

(4) 复审管理

具体包括星级评定复审、星级评定复审记录查询功能。

(5) 星评抽查管理

具体包括随机抽查名单管理、随机抽查项目配置、随机抽查结果录入功能。

(6) 星级结果管理

具体包括星级查询、星级降级管理、星级撤销管理、星级自动失效列表功能。

(7) 预警设置

具体包括超期提醒规则管理、不予受理预警管理、星级失效预警管理。

(8) 统计分析

具体包括星级评定统计表、星级评定统计表数据导出功能。

(9) 基础设置

具体包括短信接口对接、短信模板配置、电子签章接口对接、电子签名接口对接、申请人员管理、工作人员管理、系统用户角色管理、星级评审项目管理、

专家库管理、专家库名单导出、专家库名单查询、星评委员会成员管理、星评委员会成员导出、星评委员会成员查询。

(10) 数据对接

具体包括福利平台机构数据对接、福利平台对接星评结果数据、福利平台用户数据认证对接、京通星级评定申请入口对接、京通星级评定申请入口 UI 兼容、京通星级数据查询对接、京通星级数据查询 UI 兼容。

2.2.2 星级评定移动端

(1) 星级评定申请

具体包括星级评定申请、附件资料上传、自评表单填报、星级评定申请修改、星级评定历史记录查询、星级查询等功能。

(2) 现场评审

具体包括现场评审列表、现场评审查看、专家签到、专家承诺书、现场检查方案预生成、现场评审扣分意见提交、现场评审扣分项佐证上传、评审结果汇总得分表、评审汇总结果签字确认功能。

(3) 会议评审

具体包括星评委员会会议签到、星评委员会成员身份认证、会议评审会议投票模板管理、会议评审会议投票模板查看、会议评审会议投票发起、会议评审会议投票计票、会议意见记录功能。

(4) 星评机构随机抽查

具体包括抽查名单管理、抽查项目查看、抽查结果录入。

2.3 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管理模块（含老年人津补贴和机构补贴等）升级改造

2.3.1 养老服务驿站申请与发放补贴管理

根据《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1〕154号）以及《北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1〕199号）中的相关规定，对驿站功能定位进行了调整优化，对驿站运营补贴方式进行了大幅调整。

针对北京市民政局出台的新政策和民政部相关政策通知要求，在现有社会福利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成果基础上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适应新政策建设内容，实现对养老服务驿站在福利平台中在线进行补贴申请，同时需要按新政策中规定

的政策要求，调整补贴发放数据的生成数据算法、增加异常数据核对工作，根据调整后的补贴数据，重新与统发系统对接开发，实现新政策下的驿站补贴的线上银行直接发放，以确保驿站补贴能按最新政策的要求完成所有线上补贴数据生成、核算、线上银行发放工作。

(1) 养老驿站补贴申请管理

具体包括养老驿站补贴申请、审核、审批。

(2) 驿站补贴政策管理

具体包括基础补贴政策管理、托养补贴政策管理。

(3) 补贴发放情况管理

具体包括基础补贴资金计算、基础补贴发放申请、基础补贴发放确认、基础补贴发放查询、基础补贴发放推送统发功能、托养补贴资金计算、托养补贴发放申请、托养补贴发放确认、托养补贴发放查询、托养补贴发放推送统发功能。

(4) 驿站补贴发放汇总统计

具体包括基础补贴发放明细表、基础补贴发放汇总表、托养补贴发放明细表、托养补贴发放汇总表、异常数据核对管理。

(5) 数据对接管理

具体包括与救助身份数据对接、与养老服务津贴补贴数据对接、与老年人库数据对接、与残疾人库数据对接、与能力评估数据对接、与计生家庭老人数据对接、与死亡人口库数据对接、与机构入住数据对接、与家庭床位老人数据对接、与资金统发数据对接。

2.3.2 京津冀协同区域补贴发放管理

(1) 异地养老奖励补贴发放管理

根据《关于推动北京养老项目向廊坊市北三县等环京周边地区延伸布局的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京籍老年人在北三县养老机构住满六个月后，可申请享受异地养老奖励补贴。建设异地养老奖励补贴发放管理功能，满足对京籍老人入住异地养老机构申请养老奖励补贴需求。

具体包括入住补贴申请管理（包括业务办理提醒、办理反馈状态更新、提醒信息查询、京籍老年人入住北三县养老机构补贴申请、补贴审核、补贴撤销申请、补贴撤销申请审核）、康复辅助器具购置补贴管理（康复辅助器具购置补贴申请

填报、康复辅助器具购置补贴申请上报审批)、季度补贴管理(季度补贴名单生成、季度补贴名单上报、季度补贴名单审核)、预警数据管理(预警数据自动生成、预警情况处理、预警情况处理审核)、业务查询和统计分析(包括补贴申请审批情况明细查询、补贴申请审批情况汇总统计分析、康复辅助器具购置补贴查询、康复辅助器具购置补贴明细统计分析、发放结果查询、补贴资金发放明细查询、补贴资金发放汇总统计分析)、数据接口对接(包括人员身份数据校验、死亡数据校验对接、与统发系统对接)。

(2) 京津冀协同区域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管理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与河北省廊坊市北三县一体规划、协同发展的指示精神。对福利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支持京籍老人在对应养老机构入住登记管理,并增加不同地区评估结果、星级评定结果的数据互认和归集,调整系统补贴计算方式,支持对应区域养老机构参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进行相应补贴的核算,供多地民政部门管理使用,并以此给予运营扶持补贴。具体包括养老机构管理(包括养老机构信息管理、医养结合信息管理、养老机构信息查询)、床位信息管理(包括床位信息管理、查询)、入住人员管理(包括入住人员管理、查询、入住人员能力评估管理、入住人员能力评估查询)、养老设施服务质量管理(包括星级评定登记、查询、附件上传列表查询、导入失败列表查询)、机构补贴政策管理(基础补贴政策管理、服务流量补贴政策管理)、机构补贴发放管理(包括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明细表、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状况汇总表、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状况明细表、医疗服务能力状况明细表、服务流量补贴汇总表、服务流量补贴明细表、运营补贴汇总表、运营补贴明细表)。

2.3.3 养老助餐服务补贴管理

新增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模块,面向老年助餐对象、养老助餐点、民政部门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养老助餐服务补贴全流程管理信息化支撑。

(1) 民政部门养老助餐管理

具体包括养老助餐点入驻管理(包括养老助餐点新增、停运、审批)、助餐点账号管理、助餐点线上展示内容审核、助餐补贴审核、优惠方案审核、菜品上

/下架审核、补贴标准管理、就餐对象查询、助餐点查询、助餐账单管理、助餐点业务统计分析。

(2) 助餐点养老助餐管理

具体包括助餐点信息管理(包括助餐点信息管理、营业场所管理、人员管理、营业状态管理)、助餐点补贴申请(包括助餐补贴申请、申请查询)、助餐订单管理(包括助餐订单列表管理、退单管理、扫码核销、取餐号核销)、助餐点菜品管理(包括菜品信息管理、菜品上架、下架)、优惠方案管理(包括优惠方案定制、审核结果管理、优惠方案发布)、助餐点运营管理(包括就餐明细查询、对账单确认管理、历史账单查询)、助餐点短信通知服务。

(3) 北京养老服务网移动端-养老助餐

通过养老服务移动端(依托“京通”提供养老服务)提供养老助餐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功能:助餐服务查询、助餐点导航服务、在线购餐、助餐订单、助餐订单退款、电话服务、订单二维码服务、取餐号通知服务。

(4) 智慧点餐机应用开发

老年人可在线下助餐点配置的智能点餐机进行自助点餐。智慧点餐机应用开发以下功能:商家登入登出、当日菜品供应、助餐优惠、智慧点餐机优惠资格核验、店内堂食购餐、打包带走购餐、助残卡支付、微信支付、刷证身份识别、刷卡身份识别、刷码身份识别、打印取餐小票

(5) 融合支付服务

融合支付服务聚合了助残卡、微信、银联、北京农商行等多个第三方支付能力。平台满足养老助餐服务订单预结算、结算、撤销、回退、查询的服务。具体包括用户主动扫码支付、用户被扫支付、刷脸支付、jsApi支付、H5网页支付、微信支付接入、养老助残卡接入、北京农商行凤凰智付平台接入、银联接入、应用分配支付渠道、支付渠道管理、支付订单管理、用户统计分析、商户统计分析、交易记录统计分析、服务商账户管理、老人账户管理、对账管理、对账接口服务、结算账单管理。

(6) 数据接口对接

具体包括老年人身份校验数据接口、助餐服务数据接收接口、助餐服务数据接收核验接口、助餐人员身份数据校验、助餐对象死亡数据校验对接、与统发系统对接、与养老服务网对接。

(7) 查询管理和统计分析

具体包括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就餐补贴汇总统计分析、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就餐补贴明细表、普通老年人就餐补贴明细表、普通老年人就餐补贴汇总统计分析、养老助餐点运营补贴汇总统计分析、养老助餐点运营补贴明细表、设施设备购置补贴汇总表、设施设备购置补贴明细表、发放结果查询、补贴资金发放明细查询、补贴资金发放汇总统计分析。

(8) 养老助餐服务智能预警

具体包括助餐补贴对象资格校验预警、老人跨区重复消费预警、助餐点订单数量异常预警。

2.3.4 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

2021年1月1日北京发布了“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规范地方标准（DB11/T1754-2020）”，评估系统需按新地方标准对系统中所有评分量表、计算规则、评估结论通知书等进行升级改造。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2021.04.15）、《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22〕214号》以及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试点方案》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30号”等要求，需对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1) 评估地标应用支撑改造升级

具体包括评估量表重构改造升级、评分计算规则重构改造建设、结论告知书模板重构改造建设。

(2) “评估申请”流程相关升级

具体包括新建“代申请委托书”登记功能、新建“街道受理”功能、新建“入户核实登记”功能、新建“评估结果公示”功能、新建“区民政核准”功能、“评估结论”多部门应用功能升级、“养老机构申请”流程改造、“街道派单”功能升级、“机构退单”流程升级。

(3) “评估机构服务范围管理”功能升级

包括“评估机构服务范围管理”功能升级。

(4) 新建“评估经办机构”线上收费功能

包括新建“评估 Ipad”在线收费用功能、新建“评估接单配置管理”功能。

(5) 新建“评估专家库管理”功能

包括新建“专家基础信息管理”功能、新建“评估工作日程管理”功能、新建“专家智能抽取配置管理”功能。

(6) “区异议评估管理”功能升级

包括建设“区评估异议管理”功能升级。

(7) “区抽查评估管理”功能升级，

包括新建“抽查评估纸版结果录入”。

(8) 新建“评估数据全过程监管”

包括评估等级监管分析、评估排名监管分析、抽查比例总体分析、抽查结论监管分析、评估集中地分析。

(9) 新建“长期照护险”业务功能

具体包括评估数据查询（保险公司）、评估数据导出（保险公司）、与市医保局对接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对象数据、“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系统”适应性改造升级、“困境老人入住福利机构管理系统”适应性改造升级。

(10) 民政官微“能力评估系统”新建功能

具体包括评估记录综合查询-移动端、最新评估结果查询-移动端、全市评估派单统计-移动端、全市评估进度统计-移动端、全市评估等级重点监管分析-移动端、全市评估排名重点监管分析-移动端、全市评估抽查比例重点监管分析-移动端、全市评估抽查结论重点监管分析-移动端、全市评估集中地重点监管分析-移动端、全市评估集中时间重点监管分析-移动端、全市跨区评估异常监管分析-移动端、全市评估数据导出异常按导出人员监管分析-移动端、全市评估数据导出异常按导出机构监管分析-移动端、全市评估数据导出异常按导出时间监管分析-移动端、全市评估工作人员实时定位监管分析-移动端、全市评估机构服务范围监管分析-移动端、全市评估机构分布监管分析-移动端、全市评估机构服务地址变更异常监管分析-移动端。

(11) 新建“照护需求评估管理”功能

包括：新建“照护需求评估”评估量表开发、新建“照护需求评估”评估等级智能运算、新建“照护需求计划管理”功能、对原能力评估相关功能升级支持照护评估等。

2.4 “‘金民工程’对接适应性功能” 模块升级

针对北京市民政局和民政部相关建设内容与(金民工程数据交换规范)数据对接要求,需要结合金民工程项目对现有社会福利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成果基础上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对当前系统上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在院人员、老年人等相关信息的调整和完善。

包括以下内容:

2.4.1 养老机构相关数据对接

包括养老服务机构基础信息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机构老年用品信息表、先进个人管理信息表、先进单位管理信息表。

2.4.2 从业人员相关数据对接

包括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表、从业人员从业经历信息表、从业人员培训经历信息表、从业人员处罚信息表、从业人员奖励信息表、从业人员补贴信息表、从业人员资质信息表。

2.4.3 老年人相关数据对接

包括老年人基础信息表、老年人家庭信息表、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表、老年人长护险信息表、社区适老化信息表、留守老年人基本信息表、留守老年人其他信息表、留守老年人驳回信息表、留守老年人子女信息表、留守老年人扩展信息表。

2.5 “老年人福利信息管理功能模块” 升级

根据养老业务管理需要,对老年人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储备人才管理、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公示栏信息模块、养老设施管理等功能,调整优化服务收费管理、床位信息管理等功能,完善系统查询统计功能,对各项业务数据开展专项分析,开展同社会组织、工商企业注册的数据对接工作。

包括以下内容:

2.5.1 储备人才信息管理

包括储备人才管理、储备人才查询、最美护理员评选等功能。

2.5.2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息管理

包括备案信息受理、备案信息审查、备案信息查询、备案信息变更、变更信息审查、变更信息历史查询等功能。

2.5.3 公示栏信息管理

包括公示栏信息管理、公示栏信息查询等功能。

2.5.4 养老设施信息管理

包括养老设施信息管理、养老设施信息查询、老年用品信息管理、老年用品信息查询等功能。

2.5.5 服务收费信息管理

包括服务收费信息管理、服务收费信息查询等功能。

2.5.6 床位信息管理

包括床位信息管理、床位信息查询等功能。

2.5.7 数据对接

包括社会组织数据对接、工商企业数据对接等功能。

2.5.8 表彰处罚信息管理

包括先进个人信息管理、先进单位信息管理、人员奖励信息管理、人员处罚信息管理等功能。

2.5.9 数据分析

包括储备人才信息统计表、备案信息统计表、公示栏信息统计表、养老设施信息统计表、服务收费信息统计表、床位信息统计表等功能。

3 数据资源建设需求

因养老服务驿站补贴管理业务原政策与新政策的补贴类型、补贴方式、补贴流程不同，需对原业务数据按照新政策进行数据分析、数据调整、数据迁移。迁移工作流程如下：

数据迁移工作包括原政策业务功能分析、原政策业务数据分析、原政策业务数据转换清洗、加工、原政策业务数据迁移到新系统、新系统对迁移数据的校验工作。

4 性能需求

4.1 准确性。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4.2 稳定性。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5 分钟）内恢复运行。

4.3 作业响应时间。本项目最终用户，考虑民政系统当前用户数总量，业务管理系统并发数不得低于 300 人，对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相关应用并发数不低于 500 人。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查询类业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5 （秒）。

易操作性。由于最终用户是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信息化技术水平有限，因此需要系统提供良好的可操作性，最大限度方便用户配置、使用。

5 安全需求

5.1 本系统开发符合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等级保护 2.0）。

5.2 系统的安全性从几个方面进行考虑：数据交换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访问安全、系统架构安全、应用安全。

5.3 系统开发在安全上的重要目标是设置更为规范严格的权限管理机制，并采用身份认证机制，主要用于增加或增强用户身份鉴别和信息传输保密功能。

5.4 文件加密传输。

5.5 长时间无任何操作，需要重新登录。

5.6 本项目将按照网络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下简称“密评”）三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7. 乙方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项目核心人员至少 15 人以上，团队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等专业资质。

四、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是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

更文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基础性构架开发完成，各应用系统开发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并上线试运行后，进行系统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系统“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2)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开展培训工作，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并通过第三方验收测评单位安全验收测评与软件验收测评，试运行期满后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系统“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进入系统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

(3) 如果系统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乙方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和工作结果：

(1) 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工作结果交付内容

开发类文档：《项目实施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项目总结报告》。

管理类文档：《项目计划书》、《项目小组人员安排》、《质量控制计划》、《配置管理计划》、《用户培训计划》、《会议记录》。

五、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7 个月内完成项目研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终验。质保期为终验后 2 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民政局、市政务云机房。

六、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元整（小写：¥7,110,000.00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	------	-------	-------

1	“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模块”升级改造	4,200,000	4,200,000
2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模块”升级改造	500,000	500,000
3	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管理模块（含老年人津贴和机构补贴等）升级改造	1,890,000	1,890,000
4	“‘金民工程’对接适应性功能”模块升级	190,000	190,000
5	“老年人福利信息管理功能模块”升级	330,000	330,000
合计		小写：¥7,110,000 元 大写：柒佰壹拾壹万元整	

乙方联合体各家合同金额、技术内容及相关约定，详见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货币：人民币。

2.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肆佰玖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4,977,000.00 元），其中：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975,000.00 元）；

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595,000.00 元）；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柒仟元整（小写：¥1,407,000.00 元）。

3. 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2,133,000.00元），其中：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275,000.00 元）；

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255,000.00 元）；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陆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603,000.0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拒绝付款：

5.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八、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3 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乙方建设内容，进行第三方测评（包含软件功能测评和软件安全测评）工作，若测评不达标，乙方需按测评意见，完成系统功能整改完善，如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情况下，乙方需按测评意见重新进行系统功能整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负责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工作。

2.2 乙方须指派专人专岗专职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服务工作。

2.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5 乙方应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两年免费的质保期

九、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或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照合同总价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延误时间达到15天，或者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 在甲方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因乙方违约或非甲方原因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已支付的超过双方认可工作成果部分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十、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 户 名：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账 号：900201040009347

账 户 名：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061242013005950414

账 户 名：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账 号：110943406510202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二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为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四川久远银海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北京信城通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智民物联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15 号楼(园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5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乙 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乙 方：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15 号楼(园区)

乙 方：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5

鉴于甲、乙双方于《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第一包：软件开发）》生效之日起就开发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党政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党政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同时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此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七、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八、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技术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

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四川久远银海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北京信城通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智民物联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15 号楼(园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阜木厂街 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5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